

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生兼任「通識核心」課程教師聘任規則

100.3.3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3.4.10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中國文學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能開授本校高水準之「通識核心」課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與不聘任機制如下：

（一）凡本系博士生得於博二、博三與博四之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本系提出兼課之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兼課之博士生不得有大專院校專任教職。

（三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討論聘用排序，必要時得面談及試教，其排序結果於會議後公告於中文系官網。

（四）聘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班為原則，上課時間由本系安排。

（五）博士生兼課期間之教學評鑑不得低於 4.5；評鑑成績在 4.5 以下者，下一學期不再續聘。

三、本規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即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